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讨论,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,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, 我们一致同意本事官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7日